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2025年第2次）编制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2025年第2次）编制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9.735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7.1734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（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）

3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